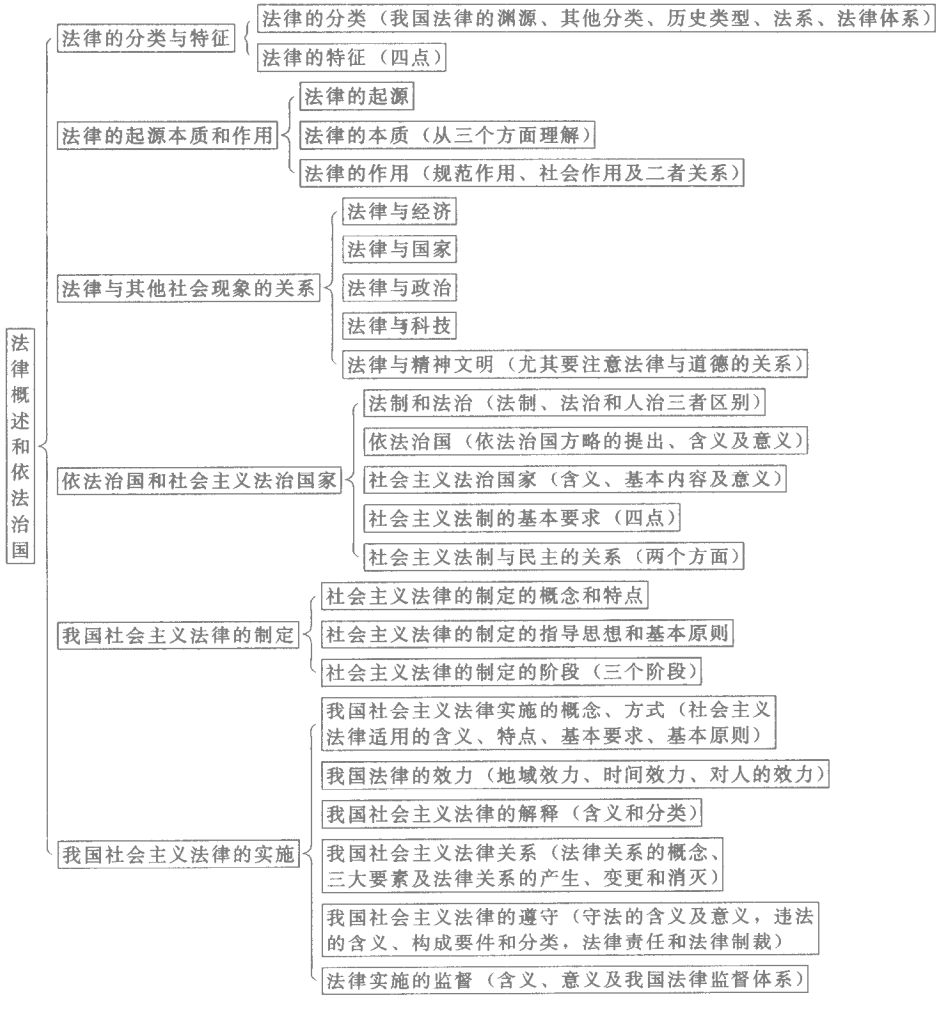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律概述和依法治国

一、大纲要求

本章主要学习关于法律的概念，包括：法律的分类和特征；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通过学习理解和掌握法律的概念和本质。学习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包括：法制、法治和人治的概念及其区别，依法治国方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特征；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的一系列问题。

二、知识网络图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考点提示

(一)法律的分类

1. 基本概念

法律的渊源，法律体系，部门法，法律规范。

2. 基本观点、原理

法律的各种不同分类标准及其分类；

法律的历史类型；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二）法律的特征

1. 基本概念

规范性，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2. 基本观点、原理

（1）法律规范按不同标准进行的分类：按行为模式可分为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按强弱程度可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2）法律的特征：法律是一种概括、普遍、严谨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是国家确认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三）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法律的起源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阶级的出现，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就逐渐产生了。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的手段和工具的法律也就相伴而生了。

2. 法律的本质

（1）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3）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对法律的影响。

3. 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指引作用、教育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社会作用。批判法律“无用论”和“万能论”等谬论。

（四）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 基本概念

道德。

2. 基本观点、原理

（1）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经济决定法律，法律服务经济。

（2）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法律依靠国家，国家需要法律。

（3）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政治主导法律，法律规制政治。

（4）法律与政策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异同。

（5）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异同，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五）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基本概念

法制、法治、人治、依法治国。

2. 基本观点、原理

（1）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和基本特征。

（3）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 基本概念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

2. 基本观点、原理

（1）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及党的“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的基本路线。

（2） 社会主义法制制定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的原则。

（3）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准备阶段（起草阶段）；确立阶段（形成阶段）；完备阶段。

（4）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基本方式：

第一，法律（规）整理；

第二，法律汇编；

第三，法律编纂。

（七）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 基本概念

法律的实施、法律关系、违法、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实施的监督。

2. 基本观点、原理

（1）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方式，一般分为：法的执行又称执法，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法的适用又称司法，司法的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包括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法的遵守

又称守法，守法的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法律实施的监督。狭义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检察机关，广义上，包括所有社会主体对于法律的监督。

（2）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

第一，法律适用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下同）及其工作人员，还包括国家授权的单位，如我国的学位条例就授权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有权授予学位，这也是适用法律。

第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必须在法定的权限以内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解决法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不得非法越权。国家机关应依法适用法律。

第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要认真履行法定手续。

第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自己职权范围之内按法定程序适用法律规范时，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不得干涉和妨碍。

（3）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

（4）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

（5）我国法律的效力：法律的地域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法律对人的效力。

（6）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

（7）违法的构成要件及分类。违法由下列要件构成：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仅有思想而无行为构不成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对社会造成某种危害的行为；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行为人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或罪过；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按照违法行为的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四种。

四、重难点分析与详解

(一)根本法和普通法

这是法律分类中的一个重点。要掌握其分类的标准及各自含义。其划分标准是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的程序不同。规定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制定需要特别的程序的法律为根本法，又称宪法；其他为普通法。必须在这里强调一点，这种划分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二)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这是法律的特征中的一个重点。要明白它们是法律规范的两个构成要素，掌握其含义及分类。行为模式就是指法律为人们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情况：

（1）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

（2）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

（3）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

其中（2）和（3）称为义务性规范。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

法律后果分为两种：

（1）肯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积极的结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

（2）否定性法律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考生要能够分析具体法律条文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三）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这是一个难点，领会即可。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其主要区别在于：

第一，原始社会规范是长时间逐渐自发形成的，法律是国家自觉制定的；

第二，原始社会规范是本氏族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维护本氏族所有成员的利益，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第三，原始规范的目的是维护人们平等互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四，原始社会规范适用于本氏族、本部落的成员，法律适用于国家主权所管辖的地域；

第五，原始社会规范主要靠社会成员内心的信念、氏族首长的威信，由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是要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四）法律的本质

这是一个难点，要领会。对法律的本质，教材从三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一点是从阶级性方面去分析，第二、三点是从法律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现象的关系方面分析。法律是统治阶级掌握和参与的，当然法律就反映他们的意志，维护他们的利益。阶级性是法律的一个根本属性。法律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就是法律的内容。法律不是以意志为基础，而是以经济为基础的。上层建筑中对法律发生影响的，包括政治、哲学、文学、艺术、宗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现象。

（五）法律的作用

这是一个重点。要掌握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的内容及二者关系。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社会发生的影响。国家制定法律就是为了利用法律对社会发生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或角度进行分析，即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1）法律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对于人们的行为的一种指导和引领的作用。

（2）法律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今后行为积极影响的一种作用。

（3）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标准或者尺度的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4） 法律的预测作用，是指法律具有对于人们之间将如何行为能够预料和估计的作用。

（5）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具有的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1） 法律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它是法律社会作用的核心。

（2）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就是指法律对于关系整个社会，不分阶级、阶层、社会组织、集团和个人的事务，都一视同仁、同样有利的作用。比如，环境保护法、交通道路法、通讯法、科学技术法等法律所起的作用，可以被认为主要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3. 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关系

法律的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不能截然分开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来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从而达到维护其阶级统治的目的；如果法律没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律的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作用就没法发生，那么统治阶级的统治不可能维持和存在。

(六)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必须着重掌握。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有密切关系，它们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

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中具有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法律贯穿了社会主义道德的精神，可以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情操，以自己的规范作用培养人们遵守道德规范的责任感。例如，我国宪法和婚姻法对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等等，都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把某些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变成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对于违反这些道德规范（同时也是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应予以法律制裁。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道德是健全法制、厉行法治的重要因素。立法者制定法律、法规时，必然要考虑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道德要求，把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渗透在法律规范中。同时，社会主义道德水平的提高可以促使人们自觉守法，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格严肃执法。

（七）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这是一个重点，要掌握基本要求的内容，各自含义及其在法制中的地位。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它指国家有着比较完备的法律。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的关系，应该需要法律调整的，都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执法有根据，司法有准绳，公民活动有章可循，行为有法可依。只有这样，公民的权益才有保障。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它指一切国家机关、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任何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有了法律不去遵守等于无法。决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允许任何公民有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于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它是指执法和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实施法律，坚决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法律如何规定的，就不折不扣地按法律规定去办，不可法外开恩，不可掺杂个人私情。这里的“严”是严肃、严明和严格的意思，决不是“严刑峻法”和“处罚从严”的意思。至于是否从严，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它指的是任何公民只要是违反了法律，必须受到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违反得不到追究，那么，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就没有保障，所以违法必究是有法必依和执法必严的必然要求。不管什么人，无论其地位多高，功劳多大，只要触犯了法律，必须受到法律追究，这才符合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要求。

（八）社会主义法制与民主的关系

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必须着重地把握。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缺一不可、不可分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然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机结合的国家。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产生的依据，它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是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保障。

（2）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制规定了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了方向；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行使的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了保障；规定了对破坏法制、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的制裁措施，从而为捍卫社会主义主民主提供了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是有机结合的统一体，离开民主讲法制，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法制，就有可能是专制；离开法制讲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民主，就可能是无政府主义。

（九）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这是一个难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可概括为五个方面。

（1）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从大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出发。它把主观需要和客观可能性统一起来，真正制定出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符合客观规律、集中人民智慧的法律来。

（2）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邓小平立法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原则性和灵活性必须正确地、恰当地结合。

（3）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法的严肃性是指法律必须具有权威，决不能因人而异影响和破坏法的严肃性。法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生效，就应当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不变，决不能朝令夕改。法的连续性是指创制、修改、补充法律时应当保持与原有法律在内容和效力等方面的衔接，法律应当吸收或保留原法律中那些合理、有用的成分。在新的法律未正式生效前不能随意终止原有法律、法规的效力。

（4）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在法的创制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地广泛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吸收他们参加法的制定过程。同时，也要注意倾听并发挥法律专家的意见和作用。法的制定工作是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必须充分发挥立法机关的作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立法机关要做出适当的、正确的集中，贯彻法制统一的原则。

（5）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的原则。我国法的创制工作，既要总结我们自

己的经验，注意吸收我国历史上那些好的立法经验，又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根据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使其为我所用。但是，决不能照抄照搬。

（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这既是重点又是难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它应遵守下列原则：

（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要求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从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弄清案件的事实真相，掌握全部有关材料，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建立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它是适用法律规范的前提条件。以法律为准绳，要求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法律是衡量案件是非曲直的标准和尺度。一个人的行为是否违法犯罪，只能以法律来衡量，法律是定罪量刑的惟一准则。

（2）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在适用法律上，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才能做到正确适用法律，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障社会主义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本原则要求做到对任何公民适用法律规范时都一律平等，对任何公民的权利都依法平等地保护，任何公民都要平等地承担义务；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在社会主义法律适用中，坚持司法机关依照规定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是保障社会主义法律得以实现的基本措施之一。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意味着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统一行使，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4）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法律适用的专门机关，必须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而群众路线是国家机关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司法工作更要走群众路线。本原则要求，查明案情，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审理案件，要吸收群众参加，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保证案件判决合法、合情、合理。只有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才能保证准确地适用法律。

（5）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原则是由我们的国家性质和法律的本质决定的，它体现了我国法律适用的正义性和严肃性。这一原则要求：法的适用必须置于法律监督之下；发现在法的适用中有错误必须纠正；因法的适用的错误而给公民、法人造成损失的，国家必须依法予以赔偿。

（十一）法律关系

这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一定要深入理解和掌握。要着重掌握其含义和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者构成。法律关系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法律关系主体是由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国家机关、法人、企业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国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

对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物、行为和精神财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十二）违法

此概念非常重要，因为对此概念的理解直接关系到能否正确分析各类具体的法律行为是否违法。要准确地把握违法的含义、构成条件和分类。其中，违法构成条件非常重要。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因违反法律的规定，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违法由下列条件构成：

（1）必须是人们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

（3）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行为人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或罪过。

（4）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以上四者都是必要条件，缺一不可。按照违法的行为的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和犯罪四种。

（十三）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一个重点，要掌握法律实施的监督的含义、意义及我国法律监督的体系。

法律实施的监督，是指社会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利和程序对于法制的各个环节的贯彻和执行情况予以监察和督促，从而保障法律得以实施的活动。法律监督有广狭两种意义：狭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于法律的实际贯彻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所有社会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对于法律贯彻和执行活动的监督。按照宪法规定，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检察院。

我国法律实施监督的意义在于：

第一，法律监督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要内容和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法律监督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国家的关键措施和有效环节。

第三，法律实施的监督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需要，是公民保护自己的最后的法律武器。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包括：

（1）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包括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

（2）国家执法机关的监督。包括从国务院到基层人民政府的法律监督。此外，政府内部还设立有作为行政内部监督的监察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3）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4）社会性的监督。包括各个民主党派、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监督。

（5）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十四）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

这是一个难点。要领会其含义、方式之间的区别。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

定的方式，对已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归类、整理或加工，使其集中起来作出系统的排列，以便于使用的活动。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式有三类，即法律（法规）整理、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三者的差异重点在于：法律汇编不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其目的仅为了适用、遵守法律的方便。法规整理与法律编纂都是有法律效力的活动，它们的区别在于前者的对象是已生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并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其结果是重新确定效力；而后者则是以全部的同部门法律规范为对象，其结果是产生一新的部门法典。

（十五）依法治国方略

这是一个重点，要掌握其含义及意义。依法治国方略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其内容是难点，领会即可。另外要掌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第一，是具有人们可以遵循的代表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体现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富有时代精神和切实可行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的国家。

第二，是具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完善的行政制度、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有效的监督制度，有着高素质的国家公务员、执法人员、司法和法律监督人员，有着崇尚法治意识的人民群众的国家。

第三，是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司法，公民依法活动，国家权力受法律的可靠保障和有效制约，公民权利和自由有充分和切实保障的国家。

第四，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为经济制度的基础，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基本经济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国家。

社会主义法治与资本主义法治的主要区别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特点，有以下四点：

（1）社会主义法治是人民民主的法治。人民民主是法治的目的和核心内容，法治是人民民主的制度、方略和形式。社会主义法治就是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2）社会主义法治是以确认、保障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巩固和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根本任务和历史使命。

（3）社会主义法治是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法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和优点，改善、加强和完善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关键所在。

（4）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支柱；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方针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同步推进，这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文化特征。我国法治只有坚持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才能是社会主义的法治，才能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治。

五、考核知识点与识记、领会及应用

考核知识点	识记、领会及应用
（一）法的分类 （二）法律的特征 （三）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四）法律与经济、国家、政治、科技及精神文明的关系 （五）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制定 （七）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识记： 1. 法律的渊源 2. 法律的历史类型 3. 法律体系 4. 法律的规范性 5. 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6. 法律的起源 7. 法律的两种作用 8.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9. 政策与法律的异同 10. 法制、法治和人治 11.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2.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特点 13.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 14. 法律的实施 15. 法律关系 16. 违法 17. 法律责任 18. 法律制裁 领会： 1. 法律的各种不同分类标准或角度 2. 部门法 3. 法律规范 4. 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 5. 法律规范的分类 6.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7. 法律的本质 8. 法律“无用论”和“万能论”的错误 9. 经济决定法律和法律服务经济 10. 法律依靠国家和国家需要法律 11.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和基本特征 12.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13.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方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续表

考核知识点	识记、领会及应用
	15.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 16.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特点、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17. 我国的法律效力 应用： 1. 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分析具体法律条文的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3. 举例说明法律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关系 4. 分析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5.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6. 如何才能制定正确反映人民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法律 7. 如何才能做到“司法公正”

六、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按照规定的内容、法律地位和制定程序不同，法律可分为（）
A. 程序法和实体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成文法和习惯法　D. 一般法和特殊法

2. 下列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的有（）
A. 经济法　B. 行政法规　C. 国内法　D. 民法

3. 下列是实体法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按照（）分划的
A. 文化特征　B. 上层建筑
C. 表达方式　D. 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

5. 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是（）的意志
A. 共产党　B. 全体公民　C. 工人阶级　D. 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

6. 法系是按照（）对法律的一种分类
A. 历史特征或者某些共性　B. 地域
C. 国家性质　D. 表达方式

7. 中华法系主要是指对世界影响很大的（）
A.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传统　B. 中国近代社会的法律传统
C. 中国奴隶时代的法律传统　D. 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传统

8. 构成法律的最基本细胞是（）
A. 法律关系主体　B. 法律关系客体　C. 法律文件　D. 法律规范

9. 划分部分法的首要的第一位标准是（）
A. 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机制　B. 法律所保护的对象

C. 法律的表达方式　　D.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10. （）是法律的首要特性

A. 概括性　　B. 规范性　　C. 普遍性　　D. 严谨性

11. 法律是（）意志的体现

A. 全体人民　　B. 全体公民　　C. 统治阶级　　D. 执政党

12. 法律根源于（）

A. 法律意识　　B. 统治阶级意志　　C. 政治　　D. 社会物质生活关系

13. 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

A. 广大人民群众　　B. 中国共产党　　C. 法院　　D. 检察院

14. 依法治国的标准是（）

A. 道德规范　　B. 宪法和法律　　C. 国家性质　　D. 社会习惯

15. 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是（）

A. 监察机关　　B. 中共中央　　C. 审判机关　　D. 检察机关

16. 关于法律溯及力，我国刑法规定的原则是（）

A. 从新原则　　B. 从轻原则　　C. 从旧原则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17. （）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A. 道德关系　　B. 经济关系　　C. 法律关系　　D. 政治关系

18. 法律本文如果没有规定何时生效，那么该法律就（）

A. 没有生效　　B. 没有效力

C. 推定为公布即生效　　D. 需要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

19.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适用我国法律

A. 一律　　B. 可以　　C. 可以不　　D. 有的

20.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适用我国法律

A. 全部　　B. 一律不

C.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都　　D. 有的要

21.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适用我国法律

A. 原则上　　B. 基本上不　　C. 基本上　　D. 可以

22.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如果伤害了我国或者我国公民的利益，（）适用我国法律

A. 必须　　B. 可以　　C. 不可以　　D. 应该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包括有（　　）

A. 规章　　B. 军事法规　　C. 刑法　　D. 民法　　E. 经济法

2. 法律的历史类型中有（）

A. 奴隶制法　　B. 资本主义法　　C. 封建制法

D. 社会主义法　　E. 根本法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有（　　）

A. 宪法和行政法　　B. 民法和经济法　　C 刑法和军事法规

D.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E. 诉讼法

4. 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一般分为（）
A. 可以这样行为　B. 必须这样行为　C. 不许这样行为
D. 不用为　E. 作为
5. 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作用
A. 指引和教育　B. 评价和预测　C. 打击　D. 强制　E. 震慑
6.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
A. 体现　B. 前提　C. 基础　D. 保障　E. 来源
7.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
A. 前提　B. 基础　C. 体现　D. 手段　E. 保障
8.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式有（）
A. 法律修订　B. 法律（规）整理　C. 法律汇编
D. 法律制定　E. 法律编纂
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
A. 正确　B. 合法　C. 及时　D. 合理　E. 公正
10.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包括（）
A.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B. 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
C.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D.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E.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原则
11. 我国司法机关包括（）
A. 中共中央　B. 国务院　C. 全国人大
D. 人民检察院　E. 人民法院
12.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与资本主义法治国家的不同主要在于（　）
A. 是人民民主的法治　B. 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作为历史使命
C. 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法治　D. 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紧密结合
E. 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
13. 法律制裁可分为（）
A. 民事制裁　B. 行政制裁　C. 经济制裁　D. 刑事制裁　E. 违宪制裁
14. 法律责任一般分为（）
A. 违宪责任　B. 刑事责任　C. 民事责任　D. 经济责任　E. 行政责任
15. 法律的效力包括法律（）是有约束力
A. 在什么地方　B. 对什么人　C. 在什么时间
D. 在什么国家　E. 对何种事情
16.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
A. 物　B. 行为　C. 政府　D. 公民　E. 精神财富
17.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变更
A. 法律关系主体的变化　B. 法律关系内容的变化
C. 法律关系客体的变化　D. 法律权利的变化

E. 法律义务的变化

18. 构成违法行为的要件包括（）

A. 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B. 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C. 处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　　D. 行为人有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

E. 同时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19. 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包括（）的监督

A. 国家权力机关　　B. 国家行政机关　　C. 国家司法机关

D. 社会性　　E. 中国共产党

20.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阶段：（）

A. 起草阶段　B. 确立阶段　C. 审议阶段　D. 完备阶段　E. 提出阶段

（三）简答题

1.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渊源。
2.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 简述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含义。
4. 简述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
5. 简述法律的作用。
6.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7. 简述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及其方式。
8.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方式。
9. 简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
10. 为什么法律不是万能的？
11. 简述违法的含义、构成条件及分类。
12. 简述法律关系的含义及其构成。
13. 什么是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四）论述题

1. 论述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2. 论述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

七、自测题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B　3. C　4. D　5. D　6. A　7. D　8. D　9. D　10. B　11. C
12. D　13. A　14. B　15. D　16. D　17. C　18. C　19. A　20. C　21. A　22. B

（二）多项选择题

1. AB　　2. ABCD　　3. ABCE　　4. ABC　　5. ABD　　6. AD

7. AB　　8. BCE　　9. ABCDE　10. ABCDE　11. DE　　12. ABCD
13. ABDE　14. ABCE　15. ABC　　16. ABE　　17. ABCDE　18. ABCD
19. ABCDE　20. ABD

(三)简答题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包括：

(1)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

(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3)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和法规；

(7) 经济特区的法规；

(8) 军事法规。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军事法、环境法、刑法和诉讼程序法。

3.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具体地说，其含义包括：①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②依法治国的客体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③标准是宪法和法律。④宗旨是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⑤依法治国的方式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治理国家。

4. 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行为模式是指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所提供的标准和方向。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类：可以这样行为，称为授权性规范；必须这样行为，称为命令性规范；不许这样行为，称为禁止性规范。

法律后果是指行为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在法律上所应承受的结果。法律后果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前者是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从而导致一种积极的后果，包括国家承认行为合法、有效，应予保护甚至奖励；后者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一种消极的结果，包括国家不承认其行为合法，行为无效，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

5. 法律的作用包括两个方面：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包括指引作用、教育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和强制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作用；二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作用。

6.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1)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2) 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3) 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

(4)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5) 有鉴别、有选择地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的原则。

7.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定的方式，对已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归类、整理或加工，使其集中起来作有系统的排列，以便于使用的活动。

其方式包括：(1) 法规整理，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对一定时期和范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重新确定其法律效力的活动。 (2) 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按照效力层次、时间顺序，作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 (3) 法律编纂，是指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属于某一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制成更加完善并具有特定结构的、统一的部门法典的活动。

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一般有： (1) 法的执行；(2) 法的适用；(3) 法的遵守；(4) 法律实施的监督。

9.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公正。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是：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4) 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5)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和国家赔偿的原则。

10. 法律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有重要作用，但是，法律不是万能的。

首先，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必要的甚至是至关重要的手段，但不是惟一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法律规范更不是惟一的社会规范。有的社会关系用法律调整是不合适的，甚至适得其反。

其次，因为法律的适用，首先要确定事实，而事实不确定就不能适用法律，所以那些事实无法确定或者很难确定的关系，也无法用法律调整。

第三，法律本身是概括、抽象和普遍的规范，而社会生活千差万别，行为或事实千姿百态，各个具体的行为或事实如何适用法律，其间必须由人们来具体实施，没有素质较高的执法和司法人员，法律也起不到应有的作用。

第四，法律所以起作用，还必须有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社会条件的配合，离开这些，法律就起不了作用，或者所起作用不大。

11.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因违反法律的规定，致使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违法由下列条件构成：

(1) 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2) 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必须是对社会造成一种危害的行为。

(3) 必须是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行为人要有主观方面的过错或罪过。

(4)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具有法定的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性质、危害程度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违宪、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犯罪四种行为。

12.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